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

擬議的討論
時間*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經貿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已就經貿安排的6份附件達成協議，並於2003年9月29日進行簽署。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524/02-03(01)號文件)已於2003年9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議於2003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及向委員匯報經貿安排的最新發展。

2003年11月

2. 建議由2004年2月1日起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保留兩年

統籌小組於2001年8月成立，負責統籌及開展各項措施，以促進粵港兩地聯繫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共同發展。政府當局分別於2001年11月21日及12月7日得到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會批准，由2002年2月1日起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掌管統籌小組，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擬提交建議，要求自2004年2月1日起將該職位再保留兩年，並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3年11月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出簡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3至04年度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範疇內的工作計劃及措施。

2003年11月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4.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前的過渡期

此項目由《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有待確定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容許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確保業界有充分的時間適應新系統的使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用家的使用率，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已於2003年4月11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正檢討用家的使用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5.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由政府當局建議，並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4年上半年

6.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

政府當局正按照運作需要，檢討經貿辦事處的資源調配及架構。待檢討得出結果及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6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